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川国土资发〔2018〕2号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矿业权避让退出变更登记 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

按照《四川省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矿业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以及《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督促办理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导致矿业权范围变更事项的通知》要求，为推进各类保护区内矿业权问题整改工作，现就与各类保护区部分重叠选择避让退出的矿业权、建设项目压覆的采矿权，以及其他类型采矿权变更矿区范围登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矿权矿区范围变更登记及相关要求

(一) 保护区避让退出的采矿权

经保护区主管部门核实，采矿权部分位于保护区范围并选择避让退出保护区的，采矿权人应编制《采矿权避让退出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主要包括拟避让退出的采矿权项目名称、退出前范围坐标、面积、开发利用基本情况，与保护区范围重叠情况；避让退出后的范围坐标、面积；避让退出后保留范围内的预估资源储量以及是否满足矿产资源规划规定的最低生产规模，是否具备矿山继续生产开采条件，是否达到安全、环保生产等要求；就避让退出后保留范围的采矿活动是否对保护区造成影响进行评价。

《方案》须由矿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评审论证，应报请与保护区级别对应的管理部门同意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出具论证意见，意见应明确避让退出后保留部分对保护区的影响结论、能否满足矿产资源规划规定的最低生产规模，是否具备继续生产开采条件及是否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结论。

(二) 建设项目压覆的采矿权

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完毕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后，采矿权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到原颁证机关办理采矿权范围变更手续。

(三) 其他类型变更矿区范围

因矿区范围坐标系统误差造成矿区范围整体漂移、由于地质

工作基础不够导致实际开采位置与采矿许可证不一致、因地质基础工作不足、技术手段不充分或工作失误导致开采平面范围、标高与实际严重不符或不匹配、原矿区范围设置不合理导致主要井巷工程或露天开采境界在原矿区范围外等情况，采矿权所在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在管理过程中及时梳理处置，对超层越界、异地开采的违法行为要严肃依法查处，对合法的采矿权人应维护其合法权益。矿山所在地市级国土资源部门要组织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申请人拟调整的范围按《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技术要求》进行实地测量，县级国土资源部门要现场核对实测后的拟变更矿区范围，并形成正式书面意见逐级转报原登记机关。采矿权登记机关批准后按批准坐标打桩定界。

（四）登记资料及其他规定

以下申报材料准备一式四套，提交一式一套（其余三套待批准后，由申请人报送所在地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备案及申请人留存），并提交电子文档（所有要件为原件扫描件刻录光盘）。

主要材料：

1. 《采矿权变更登记书》；
2. 采矿权变更申请报告，主要包括采矿权基本情况、申请变更原因、申请变更后的矿区范围等；
3. 县（市、区）、市（州）国土资源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法定义务、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和资源税、采矿权价款、有无违反矿

法行为、开采信息是否公示等意见；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6. 拟变更矿区范围图。

其他规定材料：

1. 《采矿权避让退出方案》及县级人民政府论证意见、保护区主管部门意见、变更前后矿区范围与保护区叠合图（保护区避让退出的采矿权）。

2.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批复及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变更前后矿区范围与工程影响区叠合图（建设项目压覆的采矿权）。

3. 第三方具有资质的机构实地测量成果（其他类型变更矿区范围的采矿权）。

登记机关依据申请人提供的申报材料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登记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两年。申请人取得变更采矿许可证后，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及时完成《储量核实报告》（包括评审备案、资料汇交及相应的登记手续）、《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相关资料，申请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

二、探矿权避让退出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经保护区主管部门核实，探矿权部分位于保护区范围并选择

避让退出保护区的，市（州）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征求相关保护区主管部门意见并出具确认探矿权避让退出后的勘查范围不在各类保护区的书面意见；选择避让退出保护区的探矿权到期延续需缩小勘查面积的，避让退出的面积可以抵扣缩减面积，但也不得低于首次勘查许可证载明勘查面积的 25%；办理避让退出保护区的探矿权报件按照探矿权变更缩小勘查范围相关规定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年1月11日印发
